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本立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50元/股，共募集资金751,400,000.00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68,144,762.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37.8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178,109.89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40,000,000.00
加：赎回现金管理产品	160,000,000.00
减：2025年度使用	27,436,721.20
加：2025年度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214,222.27

明细	金额（元）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955,610.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1,955,610.9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1,955,610.96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190,000,000.00元（50,000,000.00元为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140,000,000.00元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长城证券于2021年9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6月，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账号：1207021129200197416）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已转入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本立”）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账号：574906873210321和账号52360188000038452）资金余额为0，“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公司采取向临海本立增资的方式推进该项目，公司已经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8040122000057813) 中的资金增资至临海本立。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注销了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 公司、临海本立、长城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支出成本, 维护好股东权益, 公司在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银行账号: 88040122000073696, 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45,994,151.08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20100035181445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临海本立、长城证券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6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便利性,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81010078801300001900), 用于“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并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银行账号: 19930101040068323, 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B”)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90,184,497.00元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B作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保留使用。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未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4年6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公司	19930101040068323	活期存款	46,437,664.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公司	88040122000057813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公司	1207021129200197416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公司	574906873210321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公司	52360188000038452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	201000305561771	活期存款	25,970,105.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临海本立	88040122000073696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	201000351814459	活期存款	5,302,000.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司	81010078801300001900	活期存款	24,245,839.96	
		合计		101,955,610.9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临海本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由临海本立变更为本立科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中的“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后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8,746.5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597.01 万元。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9,195.56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其中 10,195.5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19,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5,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14,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 **（八）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 亿元,购买定期存款 1.40 亿元,本期累计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 亿元,共产生收益 136.3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0.50 亿元,购买定期存款余额为 1.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 日是否到期 收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53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6/27	2025/1/6	53.26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747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3	2025/6/23	57.50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734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24	2025/9/24	25.63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56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24	2026/3/24	-	未到期
5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农商行单位定活通产品	14,000.00	2025/1/9	2026/1/9	-	未到期
	合计		35,000.00			136.39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2、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16,221.77 万元调整为 14,908.4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

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14,560.92 万元调整为 19,475.1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等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3、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89 号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本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本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对本立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

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本立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实地查看，并与本立科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5 年度，本立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长城证券对本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2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3.6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41.0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	是(注3)	14,343.96	14,343.96	720.95	7,930.90	55.29	注1	884.71	否	是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是	14,512.21	14,512.21	1,771.90	11,019.39	75.93	注2	759.30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16	13,753.16	217.72	544.18	3.96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9.33	47,609.33	2,710.57	24,494.4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14,716.19	14,716.19	33.11	12,746.55	86.6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6.19	20,716.19	33.11	18,746.55					
合计		68,325.52	68,325.52	2,743.68	43,24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1)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p> <p>① “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 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需求情况，为了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前期无法安排停产改造，导致项目启动时间相应有所延迟，受该等因素影响，该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对 “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② “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 公司综合考量产品协同性、场地适配性、产品结构优化及中长期发展需要，优先推进新产品项目更符合公司当前发展实际，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新车间新建 12,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 变更为在 “新车间新建年产 5,000 吨二氯乙酰氯（简称 “DCAC”）产品生产线”。</p> <p>(2)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p> <p>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经综合分析论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其中的 “新建年产 500 吨尿嘧啶项目” 变更为 “新建年产 1,800 吨 HMP 项目”。</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受新厂区总体建设及配套工程等进度影响，研发中心整体建设未能按原计划推进，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后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此次延期不影响公司整体研发战略，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更坚实支撑。</p> <p>2、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 2025 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p> <p>① “DDTA 技改扩产项目” 延期 2025 年 6 月 30 投产后为拓展市场降低售价，导致毛利率低于预期。</p> <p>②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 因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减少，导致销售数量低于预期所致。</p> <p>(2)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2025 年度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p> <p>①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项目” 因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量减少，导致销售数量低于预期。</p> <p>② “诺氟沙星新建项目” 2025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已在 2025 年年底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但尚需通过注册申报、现场核查等监管程序并取得原料药备案证明后，方可在国内上市进行商业化生产销售，导致收益低于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16,221.77 万元调整为 14,908.4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14,560.92 万元调整为 19,475.1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8,746.5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597.01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9,000.00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9,195.56 万元，其中 10,195.5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19,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5,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14,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已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已在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已于 2025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基于CO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于2024年发生变更，对应原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	14,343.96	720.95	7,930.90	55.29	注 1	884.71	否	是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14,512.21	1,771.90	11,019.39	75.93	注 2	759.30	否	是
合计		28,856.17	2,492.85	18,950.29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变更原因: (1) 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 公司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 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装备研究, 目前已具备形成 DDTA 产品老生产线上技改提升车间产能的能力, 通过技改, 既能提高现有装备利用率, 又能减少 DDTA 产品项目投资支出, 实现以最经济的成本创造最大的价值。因此公司放弃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2,000 吨 DDTA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计划, 拟变更为在原 DDTA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 届时新增年产 500 吨产能, 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的 DDTA 产品产能。(2)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划在厂区新建厂房内实施 12,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 运用连续化反应创新工艺装置, 可实现全流程、全自动、全连续化操作, 降低成本, 节约原料及催化剂用量, 更好地提高原子经济性, 提高收率, 减少三废排放, 使得生产更加绿色环保, 装置的安全性和效益也将得到更好							

	<p>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14,382.87 万元调整为 16,221.7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p>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中的诺氟沙星项目因车间场地限制拟新建 500 吨产能的生产线，后公司对诺氟沙星生产工艺进行全面优化及完善升级，缩短了反应步骤，使得生产更加高效，通过空间合理布局，空间利用率提高，已具备新建 1,000 吨产能的生产线能力；诺氟沙星是公司在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 1701 产品进行的升级改造和纵向延伸，继续开发至原料药，公司采用了创新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下诺氟沙星生产成本有较大的下降，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1701 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了开拓，销售势头保持良好，采用公司创新工艺路线的客户不断增加，在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培育了国外印度客户等，为公司诺氟沙星原料药未来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调整诺氟沙星的建设产能，拟改为新建年产 1,000 吨诺氟沙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同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原 16,369.38 万元调整为 14,560.9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1”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注 1：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韩文娟

韩文娟

国夏

国夏

